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復牌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復牌

買賣協議

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及高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永義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山有條件同意出售公司 A 及公司 B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高山同意促使出售貸款轉讓給永義，總代價為 1,1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永義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永義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概無永義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與他人不同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永義股東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高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高山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持有合共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並為一名高山的主要股東及高山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高山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永義、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山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一般

聯合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的詳情；(ii) 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iv) 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v)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 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須待永義股東批准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永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永義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高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高山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永義之要求，永義股份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永義股份交易在聯交所復牌。

應高山之要求，高山股份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高山股份交易在聯交所復牌。

請參閱高山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高山

買方： 永義

將予收購及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 公司 A 及公司 B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公司 A 及公司 B 各欠高山之股東貸款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及公司 B 欠高山的股東貸款分別為 483,771,932 港元及 199,069,434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永義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山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以高山在該拍賣中成功中標物業B及餘下單位為條件。倘若該拍賣不成功，則高山及永義將不會繼續進行買賣協議。

背景

於2020年4月6日，公司B（為買方）與吳桂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ice Abl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欠之股東貸款，其中連同其附屬公司順滿，為物業B之各自登記業主。原始收購成本為298,865,992港元。Nice Able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2020年8月18日，高山為重新發展整個該地段而已根據該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交有關售賣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之所有不分割份數（按照該條例之規定，包括由本集團擁有者）之命令之申請，旨在該拍賣中投標並收購由該等登記業主持有之餘下單位，佔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合共不分割份數約8.33%。於2020年10月14日，土地審裁處已定於2021年1月12日及13日進行有關申請之該聆訊，而於該聆訊進行後，預期土地審裁處將（其中包括）頒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並設定底價及該拍賣之日期。高山亦尋求於頒佈售賣令前與該等登記業主訂立協議進行部分或所有可能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從高山轉移到永義不會影響售賣令申請。

該等物業

- (i) 公司A的唯一重大資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A，包括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245號A段的9分段、3分段、8分段及1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B、1C、1D及1E。物業A於1962年落成。物業A之實用面積及註冊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6,876平方呎及約為4,940平方呎；及
- (ii) 公司B的唯一重大資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B，包括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245號A段的餘段及海旁地段第245號A段的7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之約91.67%同等不分割份數，即香港吉席街93和95號（除餘下單位外）。物業B於1962年落成。物業B之實用面積及註冊地盤面積分別約為6,691平方呎及約為2,183平方呎。

這些構成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餘下單位）合併地段的總實用面積及註冊面積分別約為24,224平方呎及約為7,123平方呎。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1,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分配如下：

- (i) 轉讓銷售貸款的價格將為於完成時銷售貸款未償還總額的面值（「**貸款代價**」）；及
- (ii) 出售銷售股份的價格將為代價減去轉讓銷售貸款應付的價格之金額（「**股份代價**」）。

代價基於所有該等物業及餘下單位的買賣。由於代價乃根據該等物業及餘下單位之現有估值為基礎，故並不會受該拍賣的成功中標價影響，但將會扣除一筆相等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以元對元為基礎）。

- (a)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買方在簽署買賣協議時以可退還訂金方式已向賣方支付 10,000,000 港元（「**訂金**」）；及
 - (ii) 代價之餘額（參考以上可予調整）（「**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訂金將自動構成永義於完成時向高山支付代價之一部份。
- (b) 在完成日期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前，高山將會就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通知永義或永義之律師。

代價乃由高山與永義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各自對物業市場的看法及該等物業的估值。永義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高山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主要將以銀行貸款及永義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按揭

物業A及物業B須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皆為獨立第三方）作抵押，以抵押銀行貸款。於2020年9月30日，公司A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加應計利息為280,655,826港元及公司B欠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加應計利息為92,757,632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i) 永義對公司A及公司B、公司A及公司B之各自附屬公司及該等物業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已完成盡職審查，並且審查結果令人滿意；
- (ii) 高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高山獨立股東必要批准；
- (iii) 永義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永義股東必要批准；及
- (iv) 公司B或其附屬公司已根據該條例在該拍賣上中標（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香港吉席街93和95號的100%法定所有權）。

上述條件(ii)及(iii)不獲豁免。倘上述條件(i)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由永義豁免），永義則可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在這種情況下，除了退還訂金（無需任何利息或費用）買賣雙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不得損害終止之前雙方之應計權利和義務。

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將在高山和永義協議的地點舉行，(i) 該日期應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免除最後一個先決條件被達成或豁免，或(ii) 高山與永義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以較後日期為準)。

完成後，公司A、公司B，以及公司A和公司B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高山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

估值

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於2020年10月30日，該等物業的價值為1,100,0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物業A及物業B的賬面總值約為961,300,000港元。根據代價高於公司A及公司B之資產或負債淨值、其各自欠高山的股東貸款以及公司A及公司B欠銀行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差額，高山預計於完成時應計收益約有45,262,154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A的資產淨值約為6,150,543港元，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B的負債淨值約為7,667,521港元。公司A及公司B欠高山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483,771,932及199,069,434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A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加應計利息為280,655,826港元，公司B欠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應計利息為92,757,632港元。

以下乃摘錄自公司A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2020年9月30日止	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772,918	774,755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7	18,492	7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5,261	18,631	7
公司A股東應佔淨虧損	5,261	18,631	7

以下乃摘錄自公司B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2020年9月30日止	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92,843	1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48	-	不適用*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7,668	-	不適用*
公司B股東應佔淨虧損	7,668	-	不適用*

*公司B於2020年3月10日成立。

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永義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永義集團目前持有位於香港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永義集團擁有數幢持作出售發展的住宅物業。投資物業為已購買的房地產，其目的是通過租金收入、未來物業轉售或兩者兼有來賺取投資回報。

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中，該等物業僅在合併基礎上進行估值，因為它們的價值在於共同重建的潛力，並且萊坊尚未對物業 A 及物業 B 市場分別編制估值初稿。永義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可被拆卸並重建為一幢帶有商業及／或住宅用途的綜合區大廈，最大限度使用該地段以實現該等物業及餘下單位之全部重建價值。而且，該等物業的價值在於其重建潛力，而不是其目前之使用價值。它們也適合永義之持作出售發展住宅資產組合，永義對此有相當經驗。收購事項將使永義有潛力實現該等物業的發展收益或於發展後進行投資，成為永義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永義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永義集團之利益，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永義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山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6）。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高山董事（除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收到高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建議外）認為出售事項將令高山集團之房地產活動更集中投放於工業及非住宅分部。

高山董事認為，鑑於高山集團之房地產活動目前集中於工業及非住宅分部，因此出售事項既為高山之其他物業項目籌集現金用作融資，亦將其重點投放於工業及非住宅分部之一種方式。故此，高山同意與永義進行買賣協議。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高山集團將用作其他項目之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高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高山集團之利益，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高山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司A、公司B，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資料

公司 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 (1) Extra Glory Limited，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1D 及 1E 號之登記業主；及 (2) Real Supreme Limited，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Jumbo Rainb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銀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1B 及 1C 號之登記業主。

公司 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山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 Nice Able。Nice Abl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ice Abl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直接及間接擁有物業 B。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永義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永義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概無永義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與他人不同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永義股東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高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高山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持有合共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並為一名高山的主要股東及高山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高山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雷玉珠女士（為一名高山執行董事及永義執行董事）及賴羅球先生（為一名高山執行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連襟）已因其於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山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須就高山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將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永義、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山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一般

聯合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的詳情；(ii) 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iv) 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v)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 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永義之要求，永義股份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永義股份交易在聯交所復牌。

應高山之要求，高山股份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高山股份交易在聯交所復牌。

警告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須待永義股東批准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永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永義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高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高山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股東
「該等公佈」	指	高山日期為(i)2020年4月6日，內容有關收購物業B；及(ii)2020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與該拍賣有關的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授權之該等公佈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事項
「該拍賣」	指	預計將由土地審裁處頒令按「現況」基準就物業B及餘下單位全部權益進行之公開拍賣及／或其任何延期拍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貸款」	指	就該等物業而言，於2020年9月30日公司A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公司B欠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總額為374,326,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該通函」	指	高山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物業B
「公司A」	指	Above 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B」	指	Success Ed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待條件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在條件下豁免最後一個條件被達成或豁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事項
「永義」或「買方」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並為高山之一名主要股東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或「賣方」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高山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高山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股東」	指	高山股東，除(i)永義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ii)高山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iii)高山首席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v)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之其他高山股東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高山之一名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永義而言，永義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永義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據高山而言，高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高山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萊坊」	指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物業估值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Nice Able」	指	Nice A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45 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 「物業 A」 指 (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 9 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爹核士街 1B 號）；
- (i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 3 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爹核士街 1C 號）；
- (ii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 8 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爹核士街 1D 號）；
- (iv)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 1 分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爹核士街 1E 號）；及
- (v) Lee Tak Hung Danny 和 Lee Tak Man（為賣方）和 Extra Glory Limited（為買方）就香港爹核士街 1D 號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中文版本）所附的粉紅色陰影土地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專有權和佔用權）
- 「物業 B」 指 (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餘段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之同等不分割份數 5/6 份，即香港吉席街 93 號（「吉席街 93 號」），連同享有以下各項的專有權及特權：
- (a) 吉席街 93 號 1 樓全部；

- (b) 吉席街 93 號 2 樓全部；
 - (c) 吉席街 93 號 3 樓全部；
 - (d) 吉席街 93 號 4 樓全部；及
 - (e) 吉席街 93 號 5 樓及天台全部；及
- (i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餘段整幅土地和在吉席街 93 號之同等不分割份數 1/6 份，連同享有吉席街 93 號地下的專有權利及特權；及
- (iii)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 245 號 A 段的 7 分段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 95 號之同等不分割份數 5/6 份（「吉席街 95 號」），連同享有以下各項的專有權及特權：
- (a) 吉席街 95 號地下全部；
 - (b) 吉席街 95 號 1 樓全部；
 - (c) 吉席街 95 號 3 樓全部；
 - (d) 吉席街 95 號 4 樓全部；及
 - (e) 吉席街 95 號 5 樓全部及整個天台；

「該等物業」

指 物業 A 及物業 B 之統稱

「餘下單位」	指	香港吉席街 95 號 2 樓單位
「買賣協議」	指	永義（為買方）與高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5 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公司 A 及公司 B 各自欠高山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公司 A 及公司 B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0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